

证据保全助知识产权诉讼有的放矢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PC用户电脑所安装软件中约有40%是“未经许可”。盗版堪称是一个挥之不去的“阴霾”,软件公司一直试图杜绝使用未经授权商业软件的行为,然而成效微乎其微。日前,一家调研公司公布的图表数据显示,美国用户对所安装的盗版软件商业价值达到了91亿美元,排名第一,中国和印度则分别以87亿美元和27亿美元排名第二和第三。

11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审理了涉Adobe、Autodesk软件著作权侵权案。庭审结束后,案件主审法官兰国红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案庭审阶段的主要焦点为侵权数额的计算,对于侵权事实,已经基本没有异议。Adobe众多软件中最为公众熟知的或许就是PS软件(Adobe Photoshop图像处理软件)了,其所有者是美国软件企业奥多比公司。

这一次,权利人奥多比公司和欧特克公司的维权之路何以如此顺畅?

证据保全把握关键线索

盗版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因软件本身易复制、易修改、易删除的特点,可以很容易通过修改或删除软件来隐藏踪迹,且安装有盗版软件的计算机一般都在侵权者的生活、经营场所内,“证明侵权”长期以来都是诉讼中的取证难点。

“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后,本案的侵权事实证据确凿,很容易认定,被告也就不得不承认侵权了。”兰国红告诉记者。

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2012年,证据保全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确立地位,2014年后,随着北上广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应用。此次诉讼中,原告奥多比公司及欧特克公司在本案被受理后,向法院提出证

据保全申请,要求被告经营场所内的计算机上非法复制、安装及使用上述系列计算机软件的情况进行证据保全。7月25日,法院完成了案件的证据保全工作。

“原告申请证据保全后,法院会审查是否具有初步侵权的证据。”兰国红告诉记者,对于证据保全申请,合议庭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证据保全法定条件。同时,考虑到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侵权案件中权利人取证难等因素,在权利人提供了担保的基础上,决定采取保全措施,并拟定了保全方案。

保全过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首先依法向被告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送达了证据保全裁定书和其他诉讼材料,要求被告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历时6个多小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被告办公场所内共计近500台计算机的相关软件使用信

息进行了保全工作。

软件盗版是把双刃剑

记者从庭审中获悉,涉案软件包含被大众广泛知晓和使用的Adobe Photoshop图像处理软件、Adobe Illustrator专业矢量绘图工具、Adobe Flash二维动画制作软件等。过去20年,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快速发展,网络上也充斥着各种试用版、破解版、绿色版软件,“一款软件上市,千万盗版跟来”,软件行业及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可谓喜忧参半。

据软件联盟亚太区高级总监苏理义介绍,在过去几年里,软件联盟与市场数据调查机构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合作,对正版软件和未经授权软件的使用情况每两年统计一次。2007年,中国未经授权软件的使用率达82%,到2015年,这一数值降到70%。“下降幅度从全球来看

非常显著,就这点来看,中国确实取得了很大进步。”

“需要注意的是,70%这个比例仍非常高,这意味着在一个组织当中,平均每十个软件当中就有七个未经授权软件。”苏理义提醒企业,“这些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的企业或机构更加容易遭受网络安全的攻击,因此,中国的软件行业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互联网确实可以让我们更便于汇集信息,创造和分享我们的想法,但是也可以窃取他人创作成果。互联网时代下的网络安全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面对的重要议题。”苏理义认为,对于个人和企业来说,要保护企业或者机构的创意不被窃取,就要了解自己公司内的网络,确保所使用的软件是经过正式授权的,而且通过与云平台的连接得到及时的更新,这样就可以及时修补存在的安全漏洞。

▼法律干线

加拿大公司在华 起诉索尼手机专利侵权

本 报 讯 位于加拿大的Wilan Inc旗下一家子公司近日在江苏南京对索尼提起了诉讼,这意味着中国成为发起知识产权案的新地点。

如果胜诉,Wilan Inc将阻止索尼在中国销售LTE标准智能手机。索尼也可能被禁止从中国出口LTE标准智能手机。

尽管索尼智能手机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极低,但中国仍是索尼的一个重要制造基地。

Wilan Inc是一个“非执业实体”,保有大量无线专利获取收入。

“这是中国第一起外国非执业实体诉外国科技公司案。”为Wilan Inc提供咨询服务的罗斯国际律所(Rouse)律师埃里克·罗宾逊(Erick Robinson)表示,在两年谈判无果之后,Wilan Inc子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Wireless Futures Technologies对索尼提起了诉讼,同时也在德国对索尼提起了诉讼。

目前,索尼拒绝对该案发表评论。(辛浪)

第十届中国专利周将举办

本 报 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11月21日至27日举办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开拓知识产权强企之路”为主题的2016年第十届中国专利周。据了解,今年的中国专利周将继续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作为网络主会场,全国各地将结合地方实际,积极策划各类政策宣传、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等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各类要素聚集企业、聚集对接,实现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凸显专利周活动实际效果。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专利周期间,全国各地将按照聚焦创新主体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运营的要求,深度聚焦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需求,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策划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服务对接活动,切实解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实际问题,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运营,使专利周活动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据悉,今年的专利周包括5方面重点工作,即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培育、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和知识产权助力“走出去”,全国各地将重点围绕上述五大方面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集中宣传展示工作成果。(崔静思)

保将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首个自贸区

本 报 讯 据保加利亚《每日新闻》报道,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第一个自由贸易区将在保加利亚建设。这是11月6日保加利亚农业部副部长瓦斯科·格鲁德夫在出席于昆明召开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暨国际农业经贸合作论坛”时对外透露的。

在论坛期间,瓦斯科·格鲁德夫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中心的主任,签署了建设第一个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自贸区的三方协议。此协议是对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中心和保中商业发展协会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进一步深化。

协议规定,双方将为在保加利亚南部城市普罗夫迪夫市的色雷斯经济开发区提供5000万欧元的投资(此开发隶属保中商业发展协会)。中方投资将由环球华置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农业合作促进中心将负责协调和督促双方进行项目的有效合作。该自贸区将占地一公顷,建设项目包括商业仓储区、行政办公区和商业运营区。(李玲)

▼贸易预警

美国对中美移动设备 支架发起“337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11月7日宣布,对35家中国和美国企业在美销售的部分移动设备支架及其组件发起“337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天发表声明说,涉案产品包括各种尺寸、采取各种固定方式的移动设备支架,来自29家中国企业和6家美国企业。

声明说,位于科罗拉多州的Nite Ize公司指控上述产品侵犯了该公司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永久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

根据有关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启动“337调查”后,必须在45日内确定终裁的目标时间,并尽快完成调查。通常案件需要在一年内作出裁决。如果涉案企业被裁定违反了第337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令,这意味着涉案产品将彻底丧失进入美国市场的资格。

巴西对华高碳钢丝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11月4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外贸秘书处2016年第65号决议,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高碳钢丝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涉案产品为冷拔硬化成型的高强度、圆截面、表面光滑或有凹槽的低松弛或普通松弛高碳钢丝。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鉴于中国在美国反倾销程序中未被视作市场经济国家,本案最终选择美国作为市场经济第三国来计算涉案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

7月11日,巴西外贸秘书处发布2016年第40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高碳钢丝启动反倾销调查。

澳对印尼等变压器进行 反倾销复审立案调查

11月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6/119号公告称,应PT CG Power Systems Indonesia于10月13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变压器进行反倾销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调查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3年7月29日,应Wilson Transformer Company Pty Ltd的申请,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和越南的变压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2月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部分终止对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涉案出口商的倾销调查。2014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对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和越南的变压器反倾销终裁公告,终裁裁定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5.2%至37.2%、8.7%、3.6%至39.1%和3.8%。(本报综合报道)

陕西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帮助企业应对“出海”风险

本 报 讯 陕西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近日在西安成立,中心将为该省企业提供集投资、贸易等于一体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和应对“出海”风险。

近年来,陕西省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2016年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947.54亿元人民币,增长11.75%,进口和出口增速均位居全国第一。随着对外贸易与投资的快速增长,贸易摩擦及法律纠纷也不可避免地增多。

该中心获批设立后,已向陕西外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及法律资讯300余条,就印尼对华农产品贸易壁垒、乌克兰贸易政策审议、埃及进口新政等信息,向陕西100余家企业发送了贸易政策审议意见相关文件。目前,陕西省贸促会已重点选择了装备制造、能源化工、医疗卫生、农副产品等52家企业和2家机构,建立了经贸摩擦预警点。陕西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遇到的对外贸易与投资的各种疑问、需求、纠纷,都可以依托经贸摩擦预警中心解决。

陕西省贸促会会长薛华指出,成立陕西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就是要通过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服务互惠



的方式,将其打造成一个全省经贸摩擦与涉外商事法律的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将联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高等院校等

专业机构,共同搭建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集投资、贸易等于一体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同时,针对陕西重点行业产业设立50

多家预警点企业,为企业提供经贸摩擦预警、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案件调解等长效综合法律服务。(阿琳娜)



阿迪达斯起诉温企侵权 获赔120万元

近日,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诉温州小金蛋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在温州市瓯海法院开庭审理,最终法院判决小金蛋公司立即停止侵权。

去年9月15日,阿迪达斯代理人在天猫一个名为“小金蛋旗舰店”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三双鞋子,认为分别侵害了阿迪达斯的“三斜杠商标”“三条纹商标”“三叶草商标”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今年5月16日起诉至瓯海法院,要求对方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阿迪达斯在

中国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小金蛋公司在涉案鞋子上使用与阿迪达斯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侵犯了阿迪达斯的商标权。而且,小金蛋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线上销售,涉及的消费者超出了地理空间的限制,侵权时间持续较长,被诉侵权商品的销量高达10万多双。

最后,瓯海法院当庭判决温州小金蛋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阿迪达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0万元。(黄伟 瓯文)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为规则“装上牙齿”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以下称草案),这是该法自2003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订。记者了解到,2014年1月,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正式启动《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工作。此次修法的最主要原则为强化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草案内容主要集中在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融资促进、创新支持等方面。

中小企业需要抱团取暖

“市场经济中仍存在‘达尔文主义’观点,盲目尊崇‘大鱼吃小鱼’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草案强调对中小企业的特殊保护,这不违反市场主体的平等原则,而是对平等原则的维护和发展。

在现行《中小企业促进法》中,除了总则和附则,剩下的五章分别为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主题内容均为

扶持性内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中小企业研究室主任王继承认为,我国下一步的中小企业政策思路应确立“扶持”与“维权”相结合的原则。他提出,贴息政策、资金支持等扶持手段有一个很大的弊端就是此类政策具有特定性,不能普惠所有中小企业。

“现行法律有点‘遥看草色近却无’,原则性强,可操作性较差。草案一方面要给中小企业和投资人吃定心丸,一方面推出了一些能落地的制度设计。”刘俊海说。

草案规定,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小企业可以就拖欠资金问题向中小企业维权服务机构申请协助。草案也对规范涉企收费、现场检查等行政行为作出尝试,比如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任何单

位不得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于如何规范行政权力,草案规定,由国务院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新设立的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刘俊海说。

刘俊海还建议成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门协会,发挥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我维权的作用,实现中小微企业“抱团取暖”。“当发生具有典型意义的,或者跨地域的、涉及企业众多的侵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事件时,协会可以代表中小微企业提起代表诉讼。”

呼吁提升可操作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过程中进一步指出,修订草案在针对政府乱收费、中小企业资金被拖欠、融资难等问题的规定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措施,提升可操作性。

王继承认为,现行法律对违反限制性和义务性规范的行为,没有设置任何法律责任,致使该法不具有可诉性,成为一只“没有牙齿的纸老虎”。

以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资金拖欠难题为例,草案指出,一些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大量资金,导致中小企业销售回款难。

“欠款是中小企业最头疼的事,我所接触到的小微企业几乎没有不被欠款的,尤其是政府和国企最常欠款。”有委员在审议中指出,“英国法律规定拖欠小企业资金,信用就会受到损害,大企业不敢欠小企业的钱。我们的情况恰恰相反,小企业被拖欠没有手段解决,所以,这部法律特别重要。这一条规定可以说关系到中小企业的生存问题,但是草案的规定仍然太空泛,解决不了问题。建议进一步细化,就像环保法一样,有了牙齿就能解决问题了。”